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繼本公司於本期間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因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編製，惟本公司受惠於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毋須於簡明現金流量報表內呈列比較數字。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在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結算日後之事項」（「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後，本集團就擬派股息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本集團不再確認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作為結算日之負債。此會計政策變動乃具追溯力，導致為數24,901,000港元之擬派末期股息，早前記錄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已重新列賬並列入資本及儲備一項。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貢獻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綜合)	(合併)	(綜合)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主要業務分析：

銷售貨品	257,772	259,629	24,073	28,470
提供車輛維修及 保養服務	65,290	75,373	6,704	8,650
提供其他與車輛 有關之服務	17,281	—	(170)	(70)
提供租購融資 的利息收益	873	1,286	705	1,123
	<u>341,216</u>	<u>336,288</u>	<u>31,312</u>	<u>38,173</u>

按地區分析：

台灣	183,234	177,835	21,668	23,045
香港	142,180	137,754	8,388	16,330
中國大陸	15,802	20,699	1,256	(1,202)
	<u>341,216</u>	<u>336,288</u>	<u>31,312</u>	<u>38,173</u>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期間之經營業務溢利乃於扣除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之折舊約2,7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9,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4. 稅項

香港及台灣利得稅乃根據分別來自香港及台灣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合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香港	200	1,883
台灣	4,578	5,985
上年度撥備不足	229	—
	<u>5,007</u>	<u>7,868</u>
期內稅項支出	<u>5,007</u>	<u>7,868</u>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合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 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48,573	—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023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9,373	—
	<u>57,946</u>	<u>—</u>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20,0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94,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於資本化發行299,731,642股股份後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向公眾發售新股100,000,000股，以及其後因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7,500,000股股份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在上述兩個期間均已發行在外。

由於上述兩個期間並無可能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綜合)	(合併)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64,627	27,315
向一名主要股東銷售製成品	(i)	3,123	—
向榮譽主席實益擁有之公司			
銷售一項長期投資	(ii)	2,322	—
向一名主要股東繳付的租金	(iii)	2,098	2,210

附註：

- (i) 銷售貨品是按本集團提供予其他與其無關連的客戶的相若價格進行。
- (ii) 長期投資是按成本出售。
- (iii) 物業租金是經參照公開市場之租金釐定，並可定期檢討。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固定資產之費用約為**12,9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2,000**港元）。截至相同期間，本集團出售其若干固定資產合共賬面值約為**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35,640	58,573
3至6個月	12,118	2,403
6至12個月	3,280	2,859
超逾1年	4,015	4,959
	<u>155,053</u>	<u>68,794</u>
減：撥備	(3,104)	(2,098)
	<u>151,949</u>	<u>66,696</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的賒賬期。給予本集團客戶的信用期一般需經本集團批准。

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審核期間台灣之旅遊巴士訂單增加。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9,589	31,842
3至6個月	3,454	1,704
6至12個月	153	24
超逾1年	129	120
	<u>43,325</u>	<u>33,690</u>

11.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	3,500	350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之股本增加	<u>996,500</u>	<u>99,650</u>
期終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207	21
發行股份	<u>61</u>	<u>6</u>
期終	<u>268</u>	<u>27</u>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40,265,000港元配發及發行60,84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現時一名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2,355	5,990	(6,252)	105,394	157,487
因公司重組 發行股份	40,259	4,492	—	(44,757)	(6)
匯兌差額	—	—	(2,493)	—	(2,493)
期內溢利	—	—	—	20,059	20,059
特別股息	—	—	—	(48,573)	(48,573)
建議股息	—	—	—	(9,373)	(9,373)
	<u>92,614</u>	<u>10,482</u>	<u>(8,745)</u>	<u>22,750</u>	<u>117,101</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 三十日					

13. 或然負債

- (i)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該擔保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一獨立業務關聯人士就該關聯公司與任我行有限公司（「任我行」）之間之若干收購安排而作出。
- (ii)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包括為股東所得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約**3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擔保已獲解除。
- (iii)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其於台灣之所有僱員之定額福利計劃而有或然負債。本公司之股東**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FIL」）已同意，就應付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起由**FIL**調派至本集團之僱員之計劃款項（指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期間而出現之或然退休計劃款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4.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8,909	4,827
已批准惟未訂約	—	5,025
	<u>8,909</u>	<u>9,852</u>

(ii) 外匯遠期合約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買／出售承擔淨額	<u>6,572</u>	<u>12,482</u>

15. 結算日後事項

- (i)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1.0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公眾人士。
- (ii)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已發行299,731,6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i)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按每股1.08港元之價格發行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集資總額約11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407,500,000股。